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189號

原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炯荼

訴訟代理人 連家麟 律師

被告 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郁真

訴訟代理人 洪濬詠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票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貳佰萬股股票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由監察人代表公司，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，公司法第213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第213條所謂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無論由何人提起，均有其適用，且亦不限於其訴之原因事實係基於董事資格而發生，即其事由基於個人資格所生之場合，亦包括在內（最高法院民國69年度臺上字第8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驥智，於訴訟中變更更為王炯芬，本應以王炯荼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惟因原告現已為被告之董事，此參諸卷附被告之變更登記表影本之記載自明，揆之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之監察人李郁真為被告於本件訴訟之法定代理人，始為合法；而李郁真已於107年9月2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6年5月間，為原告之董事。原告於106年5月22日，經由訴外人即董事張世豐代表與被告訂立股份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由原告將所有之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耘公司）股份2,000,000股，以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15元，共計30,000,000元

之代價，出賣予被告。茲因系爭契約對於原告不生效力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金耘公司2,000,000股股票返還原告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為訴訟標的之認諾。

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訴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。準此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次按，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查，本件為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康紀媛

